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 4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223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期 3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1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2,53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69,762,500 股调整为 818,987,500 股（含第一期注销部分）,注册资本由 869,762,500 元调整为 818,987,500 元（含第一期注销部分）。公司后续将根据最新股本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邮政编码:100070

2.联系人:冯景鹏

3.联系方式:

（1）邮箱:zkywbgs@sina.com

（2）电话:010-53689398,传真:010-53689398

4.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14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1:30;13:00-17:30）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继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代表股份 176,696,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2,87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6 人，代表股份 33,820,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5 人,代表股份 28,211,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5 人,代表股份 28,211,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36%。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一萍、刘洪国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7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55%;反对 58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12%;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7,47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55%;反对 58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12%;弃权 1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60%;反对 58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12%;弃权 17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60%;反对 58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12%;弃权 17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067,5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0%;反对 4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弃权 18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82,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00%;反对 4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2%;弃权 18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广糖　　公告编号:2026-04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745 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诉讼事项非终审判决,后续双方是否上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是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云鸥物流公司、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仓储合同纠纷之诉,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桂 0109 民初 2656 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原告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德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尚未判决
2	2025年3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85.18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5年3月12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配份有限公司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40.59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4	2025年5月24日	潘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崇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83.38	一审尚未判决
5	2025年6月20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黎鸣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421.63	一审已判决
6	2025年6月20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各项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等。	92.91	一审尚未判决
7	2025年7月3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梁一鸣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61.11	一审已判决
8	2025年8月1日	卢镇昆、卢树莲、卢国龙	只家浩、韦杰、周龙,广西南宁市恒旺贸易有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妨碍华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	61.1	二审尚未判决
9	2025年8月21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南宁武鸣区起凤农机专业合作社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预付欠款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用等。	70.30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10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杨伟陆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95.43	一审尚未判决
11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孙德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33.25	一审尚未判决
12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杨淑茜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34.97	一审尚未判决
13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黄庆春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57.98	一审尚未判决
14	2025年9月24日	黎州吉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40.21	二审尚未判决
15	2025年10月1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双赢农机专业合作社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779.21	一审尚未判决
16	2025年12月1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坪阳糖厂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及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	441.51	裁定驳回（已结案）
17	2025年11月1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南宁武鸣双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梁海	判令被告双盈公司偿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被告梁海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133.95	一审尚未判决
18	2026年1月26日	西侨壮族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蓓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合同定金。	1.85	一审尚未判决
19	2026年1月26日	西侨壮族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英正解实业有限公司	请求停止侵权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16.83	调解结案
20	2026年1月27日	黄佳仁	黎鸣、香山糖厂、广农糖业	原告请求被告足额支付相关作业服务费用。	15.57	一审尚未判决
21	2026年2月1日	黄佳播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坪阳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缴纳社会保险费。	16.22	一审尚未判决
22	2026年2月26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国勇恒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偿还土地租金等预付欠款。	316.46	一审尚未判决
23	2026年2月26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李景成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土地租金、蔗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34.43	一审尚未判决
24	2026年2月26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黄辉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土地租金、蔗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47.03	一审尚未判决
25	2026年2月2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第三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111.37	一审尚未判决
26	2026年3月12日	黄家杰	雷海廷,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51.97	一审尚未判决
27	2026年3月12日	黄耀映	雷海廷,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21.10	一审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9.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6年5月2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吴智宁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13.22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6年5月2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峰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16.01	一审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诉讼事项非终审判决,后续对方是否上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桂 0109 民初 2656 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广糖　　公告编号:2026-04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7202600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3 名,为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及游林儒先生、董事储昭立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364,700 份调整为 1,910,580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5,500 份调整为 1,631,700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9,200 份调整为 278,880 份;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99.86 元 / 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342,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54,300 股后的 68,887,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777,54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7,555,08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6,897,080 股。2025 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一）调整依据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有派息或增发新股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需调整。具体如下:

1、数量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 =1,364,700×(1+0.4)=1,910,580 份,其中: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1,165,500×(1+0.4)=1,631,700 份;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199,200×(1+0.4)=278,880 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下同）。

2、行权价格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99.86-0.20）÷(1+0.4)≈71.19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实际为 414 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 116.55 万份。

（七）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实际为 55 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 19.92 万份。

（十）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情况的说明

（一）调整依据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342,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54,300 股后的 68,887,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777,54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7,555,08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6,897,080 股。2025 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8 日。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364,700 份调整为 1,910,580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5,500 份调整为 1,631,700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9,200 份调整为 278,880 份;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99.86 元 / 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6 年 6 月 12 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司海红职工董事;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周金晓董事、王卫平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视频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原《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